

## 安防（物防）设备采购及安装入围（协议）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LSSHGK2023-20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四川省,乐山市,市中区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安防（物防）设备采购及安装入围（协议）供应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0元，招标人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为规范我行营业网点安防（物防）设备采购流程，拟对安防（物防）设备采购及安装供应商入围采购，进一步高质高效规范网点建设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拟入围的安防（物防）公司不超过5家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安防（物防）设备采购及安装入围（协议）供应商采购项目；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)安防（物防）设备采购及安装入围（协议）供应商采购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.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注：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

获取时间：从2023年06月12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16日 17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网上获取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07月05日 14时10分

递交方式：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总部）三楼会议室（如有变动另行通知）纸质文件递交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年07月05日 14时10分

开标地点：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总部）三楼会议室（如有变动另行通知）

## 七、其他

### 1. 供应商报名

#### 1.1 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用

1.1.1 缴费时间：自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上午9:00-12:00 下午14:00-

16:3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期间进行缴费。

1.1.2 缴费金额：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，招标文件售价：人民币300元/份（售后不退，投标资格不能转让）。

1.1.3 缴费方式：按以下方式缴纳购买招标文件费用。

缴款方式：网银转账形式

账号：128018954305

户名：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乐山高新支行

开户行号：104665002551

#### 1.2 发送相关资料

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用后，供应商将以下资料扫描件于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上午9:00-12:00下午14:00-

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打包发送至网址：1423302307@qq.com

（提交以下资料的供应商即为本项目报名供应商）。

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将单位介绍信（介绍信上务必注明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联系电话、收件邮箱）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同页显示）



加盖供应商公章；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同页显示），同时注明联系电话及收件邮箱；③购买招标文件的缴款凭证。

注：供应商发送的相关资料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；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导致参与采购活动造成影响的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 2. 介绍信格式

介绍信格式不得更改，格式详见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“招投标信息”栏中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本项目公告栏。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439 号

联 系 人：蔡老师

电 话：0833-2102381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605号万泰广场4单元9楼7号

联 系 人：李老师

电 话：0833-2096188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李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

# 介 绍 信

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介绍我单位\_\_\_\_\_等\_\_名同志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，负责（项目名称）XXXX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XXXXXX的报名工作及采购文件领取工作，现对以下情况予以全面认知：

1、我单位提供用于获取贵行采购文件电子邮箱为：\_\_\_\_\_，联系电话为：\_\_\_\_\_，均真实、有效，如因我单位提供的邮箱地址有误，未能及时获取采购文件，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法律责任，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

2、我单位在开标（响应）截止时之前全程关注、了解贵行门户网站发布关于本项目的公告信息。我单位在接到更正通知后，将认真按照通知事项开展相关工作。

3、我单位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后，将认真阅读并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。如果对采购文件及规定有任何异议，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递交方式进行主张，并按照“谁主张、谁举证”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据、法律依据、事实依据。规定时间结束后，未提出任何异议的，我方绝不采取任何方式影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4、我单位在获取采购文件之前，对该项目采购公告所述供应商资格条件全部知悉，并承诺符合其资格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，针对本项目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达，并对该作为或不作为依法承担责任。

对于上述条款，我单位已全面认知，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法律责任，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

供应商名称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附：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供应商公章）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注：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须按以上格式内容出具介绍信，不得擅自更改或自拟格式。